附件2

**《土地评估中介机构A级资信综合分评审指标》的说明**

一、申报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参评机构在线打印《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》后报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土地估价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省协会）出具A级资信参评意见，于截止日期前与其他材料一起扫描后上传（附上传材料列表）。具体要求见网上“A级资信评级电子版文件上传须知”。

（二）请按照“上传资料文件包”中的顺序将评审材料放入相应子文件夹，评审材料为复印件的请加盖机构公章后扫描。

二、评审指标详细说明

（一）机构入会时间：指机构在中估协注册时间或入会时间。

（二）土地估价师人数：公司形式机构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执业土地估价师人数为准，自8人起计分，满分为止；合伙形式机构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执业土地估价师人数为准，自3人起计分，满分为止。

（三）资深会员人数：指在机构执业且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中估协资深会员的人数。

（四）中估协专家、青年专家人数：指在机构执业且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受聘于中估协的专家、青年专家人数。

（五）连续获得A级资信次数：指自最近一次评级上溯，机构连续取得中估协A级资信的次数。

（六）其他相关执业资格：指机构具有登记代理、矿业权评估、土地规划等资格，并附证书原件扫描件。

（七）报告审核制度：指估价报告三审制度，并附制度原件扫描件。

（八）内部管理制度：指企业内部人事、财务及估价报告归档管理制度，并附制度原件扫描件。

（九）职业风险基金或职业责任保险：指按照《关于印发土地估价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中估协发〔2005〕32号）规定计提比例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或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土地估价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估协发〔2013〕56号）购买职业责任保险。附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留存的账目扫描件或职业责任保险单扫描件。

（十）员工社保及公积金：指机构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，附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机构缴纳员工社保证明及公积金缴费证明。

（十一）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会费（2018年团体及个人会费）：指机构是否按时于2018年6月30日前足额缴纳2018年度中估协团体会费及个人会费。

（十二）土地评估总额：指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土地评估业绩的总额，该数据应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数据一致，请机构如实上报。

（十三）土地评估总面积：指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土地评估业绩的面积总额，该数据应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数据一致，请机构如实上报。

（十四）土地评估总收入：指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土地评估业绩的收入总额，该数据应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数据一致，请机构如实上报。

（十五）土地评估备案报告数量：指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在报告备案系统上传的土地估价报告数量。

（十六）重大项目土地评估数量：指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担任符合《重大项目土地评估指引》（中估协发〔2005〕34号）规定条件的土地估价项目总协调机构、参与机构的项目数量，附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。

（十七）其他相关业务收入：指机构开展土地估价以外其他业务的收入，附机构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开展相关业务收入的财务明细及说明。

（十八）机构年纳税额：指机构在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纳税总额，附税单及纳税总额汇总表等材料扫描件。

（十九）参加西部援助计划人次：指机构在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参加中估协西部援助计划派出授课专家的人次。

（二十）捐款、捐物等慈善活动：指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机构向社会、单位或个人捐款捐物等慈善活动，附慈善机构出具的捐款、捐物相关证明扫描件。

（二十一）近五年参政议政及其他社会荣誉：指近五年机构内担任各级政协委员及人大代表的人数、中估协及省协会兼职人数、获得其他社会荣誉的人数，附相关证明扫描件。

（二十二）接受媒体相关采访及报道：指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机构接受省级以上媒体相关采访及正面报道人次。附相关报刊、杂志扫描件或影像材料。

（二十三）地价动态监测综合排名：指机构在2018年度参加城乡地价动态监测活动情况。

（二十四）参加中估协活动情况：

1.参加2018年度中估协组织的重点活动，如:

①第十三届海峡两岸不动产估价学术研讨会；

②2018年中日韩国际不动产研讨会；

③2018年中韩国际不动产估价论坛；

④参加“土地估价管理办法”征询意见、建议活动。

⑤参加中估协年度问卷调查并出具意见，如《土地估价行业评估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土地估价行业职业道德准则》、《土地估价和登记代理行业服务体系研究》、《土地估价、登记代理行业信用评价体系研究》；

2.参与中估协2018年估价报告评审；

3.参与中估协其他活动。

（二十五）参加省级协会活动情况：指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机构参加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活动情况。

（二十六）本年度承担并通过验收的课题项目：指2018年机构承担并已通过验收的课题项目数，附课题验收证明扫描件。

（二十七）主办刊物：指机构主办土地估价及相关业务的专业刊物。附创刊和最近一期刊物封面、目录扫描件。

（二十八）本年度发表论文及专著：指在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带有机构署名并由机构执业土地估价师执笔的文章或论文，附目录清单，包括：发表刊物名称、发表时间、署名人、刊号等，并提供发表刊物、杂志目录页及文章首页（包含机构、作者名称）扫描件。

（二十九）近五年获奖：指机构近五年获得各级所在行政区域级奖励、中估协或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奖励、其他奖励。附相关奖励证明扫描件。

机构上传材料为外语的，应附汉语译文。